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北區

承辦人：童筱翔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37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edu_ict.1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093115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編撰本市第4版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第4版資訊素養與倫理彙編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臺北市學生資通訊(ICT)應用素養與網路安全認知，本市編撰第4版教材，本次改版重點為新增AI人工智慧、3R及5G網路與行動載具等新興科技，也因應時代變革於網路成癮、網路霸凌及網路交友等單元加入數位性暴力等時事議題，以教導學生防制方式及事發處理流程。
- 三、本次改版以出版線上數位教材為原則，教材業公告於臺北市科技教育網(網址：<https://techpro.tp.edu.tw/>)資訊素養與倫理專區。
- 四、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敘獎標準調整如下：
 - (一)每學期各校「授課率」應達30%(含)以上。授課率(%)計算方式：本教材授課學生人數÷全校學生人數(取整數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

士林高商 1091223



NPAA1096012890

(二)教師獎勵： 每學期教師授課達3節課（含）以上嘉獎1次、授課6節課（含）以上嘉獎2次，各校逕依權責辦理敘獎。

(三)行政人員獎勵： 每學期學校「授課率」達50%（含）以上，敘獎行政人員嘉獎1次2人；「授課率」達70%（含）以上，敘獎行政人員嘉獎2次1人，嘉獎1次2人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